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
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第 14/3 号决议请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磋商，编写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2. 咨询委员会第 5/2 号建议指定郑镇星、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报告员)和莫娜·佐勒菲卡尔(主席)为起草小组成员，此后小组经扩大吸收坂本茂树和拉蒂夫·胡赛努伍为成员。
3. 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一份进度报告(A/HRC/17/39)，并编制了一份问卷调查表，用以征求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各方在对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中对委员会提出的基本方针和标准表示大力支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批评以及修改拟议标准和另作一些增补的建议。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张贴在咨询委员会外部网页上。
4. 人权理事会第 17/16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工作，向理事会 2012 年 6 月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宣言草案。
5. 起草小组于 2007 年 8 月向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第一稿(A/HRC/AC/7/3)，咨询小组对其进行了全面的讨论。2012 年 2 月向咨询委员会提交的经修订的权利宣言草案业经彻底讨论。
6. 人权理事会最初的授权提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并在这方面提到大会 25 年前于 1984 年通过的第 39/11 号决议。咨询委员会提议采用“享有和平的权利”一词，认为其更为适当，因该词包括个人和集体两个层面。
7. 咨询委员会努力争取起草一份既全面但又简要的宣言草案，因为和平这一主题可能涉及许多不同问题(确定范围问题，而不是采用“包括所有问题”的方针)。宣言草案侧重于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准，将其作为核心标准(消极和平的要素，无暴力)，并包括和平教育、发展、环境、及受害人和脆弱群体领域的标准，将其作为积极和平的要素。

附件

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

序言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人民彼此和平相处，无暴力，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共同意愿，

还重申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念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回顾 1984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 39/11 号决议，其中宣布，全球人民均享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还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其中规定所有人民均有权享有国际和平与安全，

进一步回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深信禁止使用武力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表达了各国人民通过立即全面核裁军等措施在世界上完全消除使用武力的意愿，

通过以下：

第 1 条

享有和平的权利：原则

- 个人和人民有权享有和平。这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因种族、族裔、国籍、民族或社会出身、肤色、性别、性取向、年龄、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经济状况或遗产、不同的身体或精神功能、婚姻状况、出生或任何其他条件而有任何区分或歧视。

- 国家——分别和联合地、或作为多边组织的一部分——是享有和平权利的主要责任承担者。

- 享有和平的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 各国应遵守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法律义务。

5. 所有国家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为当事方的任何争端。

6. 所有国家都应在一个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中，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

第 2 条

人身安全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安全，包括免于恐惧和匮乏，包括积极和平的所有组成要素，还包括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思想、良心、意见、言论、信仰和宗教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意味着享有可持续发展权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和平的权利与所有人权息息相关，包括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息息相关。

2. 所有个人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从而每个人能够全面发展其所有能力——体力、智力、道德和精神能力，而非任何类型暴力的对象。

3. 人人有权得到保护，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违反国际法使用武力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各国若无法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这些罪行，应吁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履行这一责任。

4. 各国和联合国均应把全面和有效地保护平民列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一个优先目标。

5. 各国、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都应鼓励妇女在预防、管理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积极和持续的作用，推动妇女在冲突后为建立、巩固和维护和平作出贡献。应促进增加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所有决策层的代表比例。应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6. 人人都有权要求本国政府切实遵守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

7. 应建立和加强机制，消除不平等、排斥和贫困，因为其产生结构性暴力，与和平不相容。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应在调解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与宗教和/或族裔有关的冲突方面。

8. 各国应当确保军费和相关预算的民主治理，开展有关国家和人民的安全需求和政策、国防和安全预算编制问题，以及决策者对民主监督机构的问责制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它们应奉行以人为本的安全概念，例如公民安全。

9. 为加强国际法治，所有各国都应努力支持平等适用于所有各国的国际司法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

第3条 裁军

1. 各国应积极参与对武器贸易的严格和透明的控制，并制止非法武器贸易。
2. 各国应以联合和协调的方式，在合理的时期内，在全面和有效国际监督下进一步裁军。各国应考虑将军事开支降到保证人身安全所需的最低水平。
3. 各国人民和个人有权在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中生活。各国应紧迫地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滥杀滥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使用损害环境的武器，特别是使用放射性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拥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与享有和平的权利。此种武器在被禁之列，必须立即予以消除，使用过这些武器的国家有义务修复所造成的一切损害，恢复环境。
4. 请各国考虑建立和促进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
5. 各国人民和个人都有权将裁军腾出的资源拨用于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用于自然财富公平的再分配，尤其用于满足最贫困国家和弱势处境群体的需求。

第4条 和平教育和培训

1. 各国人民和个人都有权接受全面的和平和人权教育。此种教育应成为每个教育制度的基础，推动基于信任、团结和相互尊重的社会进程，融入性别观点，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种文化之间对话的框架内，采用新的方式处理人际关系。
2. 人人有权要求和获得终生以有创意和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所需的能力。这些能力应当能够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获得。人权与和平教育对于儿童作为个人和社会积极成员的充分发展至关重要。和平教育并使其社会化是摒弃战争和培养无暴力个性的必要条件。
3. 根据国际人权法，人人有权从各种来源获得和接受未经检查的信息，以受保护，免被人操纵，受到主张好战或挑衅目的的宣传。应禁止战争宣传。
4. 人人有权在不受政府或私营部门干预的情况下，谴责任何威胁或侵犯享有和平权利的事件，有权自由地参加和平的政治、社会及文化活动，或维护和增进和平权利的主动行动。
5. 各国承诺：
 - (a) 加大教育力度，从教课书和其它教学工具中去除仇恨言论、歪曲、偏见和负面倾向的内容，禁止美化暴力和为暴力辩护，并确保对世界各主要文化、文明和宗教有基本的知识和了解，防止仇外心理；

- (b) 才更新和修订教育和文化政策，以反映基于人权的方针、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和可持续发展；
- (c) 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和通过关于处理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立法。

第 5 条 依良心拒服兵役

- 1. 个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并有权得到保护，有效行使此项权利。
- 2. 各国有义务防止任何军事人员或其它安全机构成员参加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准则的侵略战争或其他武装行动，无论其是国际还是国内。任何军事人员或其它安全机构成员都有权不服从明显违反上述原则和准则的命令。服从上级军官命令的职责同时必须遵守上述原则和准则的义务，而不服从此类命令绝不构成军事罪行。

第 6 条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 1. 各国应避免将国家固有的军事和保安职能外包给私人承包商。对于可以外包的活动，各国应建立一个国家制度和一个国际制度，列明关于现有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职能、监督和监测的明确规则。使用雇佣军违反国际法。
- 2. 各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以及任何与其活动有关的机构，按照正式颁布的、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法律履行各自的职能。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此种公司及其人员对违反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的行为负责。任何归因于某私营军事或保安公司的责任应由其独自承担，但并不排除一个或多个国家可能要承担的责任。
- 3. 联合国应当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为监测这些组织所雇用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确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各国和联合国应当加强并明确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在国家、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雇用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侵犯人权事项方面的关系和责任。其中应包括建立充分的机制，确保对受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行动伤害的个人予以补救。

第 7 条 抵抗和反抗压迫

- 1. 各国人民和个人都有权抵抗和反抗压制性殖民、外国占领或独裁统治(国内压迫)。
- 2. 人人有权反对侵略、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侵犯其他各项普遍公认的人权、任何鼓吹战争或煽动暴力的宣传及侵犯享有和平的权利。

第 8 条

维持和平

1. 维和特派团和维和人员应充分遵守联合国职业操守的规则和程序，包括解除涉及触犯刑律的不当行为或违反国际法的案件的豁免权，以便受害者能够提起法律诉讼和获得补救。
2. 部队派遣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全面地有效调查针对本国派遣部队人员的投诉。申诉人应被告知此种调查的结果。

第 9 条

发展权

1. 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人人享有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
 - (a) 享有充足食物、饮用水、卫生设施、住房、保健、衣物、教育、社会保险和文化的权利；
 - (b) 才体面的工作和享有公平的就业条件和加入工会社团的权利；享有与从事同样职业或职能的人同工同酬的权利；平等获得社会服务的权利；以及娱乐权；
 - (c) 所有各国均有义务相互合作，保护和发展权和其他各项人权。
3. 各国人民和个人有权消除各种阻碍实现发展权的障碍，诸如承受不公正或不可持续的外债负担及债务附加条件，或维持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因为这些障碍造成了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应全面合作，以在国际上和国内消除此类障碍。
4. 各国应谋求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将其视为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且互为基础。促进全面和可持续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义务意味着消除战争威胁的义务，意味着为此努力裁军以及全体人民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此进程。

第 10 条

环境

1. 人人有权享有安全、清洁与和平的环境，包括没有任何危险的人为干预的环境，有权享有可持续发展，采取国际行动，缓解和适应环境毁坏，特别是气候变化。人人有权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缓解和适应政策。各国有责任采取行动，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保障这些权利，包括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技术转让。

2. 各国有责任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根据现有科学证据及造成气候变化的历史作用，缓解气候变化，以确保各国人民都有能力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那些妨碍人权的影响。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拥有资源的各国有责任向资源不足的国家提供充分的资金，以适应气候变化。

3. 各国、各国际组织、公司和其他社会行为者都应为使用武力造成的环境影响承担责任，包括蓄意或无意引起的、对他国造成持久或严重影响或长期毁损或伤害的环境改变。

4.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和保护环境，包括备灾战略，因为不采取这些措施会对和平构成威胁。

第 11 条

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1. 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有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都有权知道真相，使遭到侵犯的权利得到恢复；获得对事实进行调查，及确定和处罚责任人；获得有效和全面的补救，包括有权获得复原和赔偿；有权获得象征性补救或赔偿措施；和获得不再发生侵权行为的保证。

2. 所有遭受侵略、灭绝种族、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它相关不容忍现象或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之害的人，作为享有和平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都应得到特别关注。

3. 各国应确保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对处于弱势处境群体的人、如土著人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被剥夺自由的个人享有权利产生的具体影响。各国有义务确保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承认处于弱势处境群体的人有权参与采取此类措施。

第 12 条

难民和移民

1. 所有个人有权申请并享有难民身份，不受歧视，如果其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特定社会群体或持有某种政治见解遭受迫害的原因而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不愿受该国保护；或者无国籍并由于上述情事留在其以前惯常居住国之外，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

2. 难民身份除其他外应包括有权在迫害的原因消除后，就武装冲突而言冲突停止后，有尊严并在获得各种应有保证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其本国或原籍地或居住地。应特别考虑到各种挑战，例如战争难民和逃饥难民的情况。

3. 各国应将移民作为移徙政策和管理的核心，并特别重视移民中被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此种方针还应当确保将移民列入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如提供公共住房的计划或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国家战略。尽管各国有决定进入其领土并在其中逗留的条件的主权权利，但各国也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人权，不论其国籍或出身，也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第 13 条

义务和落实

1. 维护、促进和落实享有和平的权利构成各国以及联合国的基本义务，联合国是统一协调各国努力，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宣布宗旨和原则的最具普遍性的机构。
2. 各国应在一切必要领域开展合作，争取实现享有和平的权利，尤其是通过履行现有承诺，倡导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并为此提供更多资源。
3. 切实有效地实现享有和平的权利要求超越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参与，要求民间社会、特别是学术界、媒体和公司、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全面和积极的贡献。
4. 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以本宣言为念，努力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促进对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尊重，确保享有和平的权利在任何地方都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5. 各国应加强联合国在防止侵犯人权和保护人权双重职能方面的效力，包括享有和平的权利。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主管机构尤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免遭侵犯，这些侵权事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
6. 请人权理事会设立一个特别程序，监测享有和平的权利获得尊重和落实的情况，并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报告。

第 14 条

最后条款

1. 本宣言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赋予任何国家、群体或个人以任何权利从事或发展任何活动，或进行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动，或进行可能否定或侵犯本宣言规定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劳工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行动。
2. 本宣言各项规定的适用不得贬损任何其他根据各国内外法制定或源自适用的国际法的更有利于有效实现和平的人权的规定。
3. 各国应通过促进有效实现本宣言所需的有关立法、司法、行政、教育或其他措施，忠实履行本宣言的各项规定。